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
Praça do Tap Siac,
Edif. do Instituto Cultural, Macau
電話 Tel.: (853) 28 366 866
傳真 Telefax: (853) 28 366 899
電郵 Email: postoffice@icm.gov.mo
<http://www.icm.gov.mo>

151/CCSCZC/OFI/2024

17/10/2024

0096/IC-DPC/OFI/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意見－轉介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1.1.0976)

戴祖義召集人：

首先，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關心與支持。

就 貴委員會於2024年10月17日透過第151/CCSCZC/OFI/2024號公函，轉介區穎
晞委員、林焯佳委員、關艷娟委員反映的個案（收件編號：

562/CCSC/2024；個案編號：

31/V-ZC/2024），本局謹附上相關回覆，詳見附件。

如有垂詢，敬請派員聯繫本局文化遺產廳梁小姐（電話：；傳真：
）。

此覆，順頌

時祺

代局長 鄭繼明

Kai Meng CHEA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11.19
18:57:01 +0800

/Gi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收件編號：553/CCSC/2024

個案編號：29/V-ZC/2024

文化局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151/CCSCZC/OFI/2024 號來函，轉介區穎晞委員提出“關注世遺核心區內招牌設計”的個案，就其中涉及文化局工作內容，謹作覆如下：

首先，感謝區穎晞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文化局一直以來均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接獲市政署就廣告招牌裝設的諮詢時作出評估及發表意見；此外，本局自 2013 年起已針對被評定的不動產、澳門歷史城區及緩衝區的廣告招牌安裝訂定指引要求及向社會公佈，其後亦不斷因應景觀維護的需求及社會發展狀況，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對《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作出更新，致力與社會共同維護相關街道的景觀。

對於米糙巷的個案，本局會繼續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及《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廣告招牌安裝指引》的規定作出分析及發表意見，並會持續審視相關情況以便在日後的指引優化中作出綜合考慮。另外，就米糙巷存在違法安裝招牌之情況，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範圍內的廣告招牌須於獲審批通過後方可安裝，就此，本局已通知相關具職權部門作出跟進處理。

再次感謝區穎晞委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與關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收件編號：556/CCSC/2024

個案編號：30/V-ZC/2024

文化局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151/CCSCZC/OFI/2024 號來函，轉介林焯佳委員提出“關於促進旅遊經濟發展的建議四則”的個案，就其中涉及文化局工作內容，謹作覆如下：

首先，感謝林焯佳委員提出寶貴的建議。

澳門半島內港一帶傳統舊區甚具特色，一直以來，文化局致力為內港社區，包括十月初五街及康公廟前地周邊注入文化活力。

在展現內港舊區特色上，近年文化局致力發掘區內人文特色和內涵，持續邀請藝術家於沙井天巷、媽閣廟前地、河邊新街南光倉庫外牆等多處，創作大型壁畫呈現舊區獨特文化，為社區增添濃厚的文化藝術氣息和遊賞地標。同時，亦先後推出多項以介紹內港及不同傳統社區為主題的“文化導賞遊”、“內港文化深度遊·戲”、“跟著電影遊內港”等活動，引領居民和旅客走進內港不同社區遊賞。

特區政府為進一步促進舊區歷史文化資源轉化利用，激發舊區文旅活力，自 2023 年起聯動綜合度假休閒企業活化六個歷史片區，其中，十月初五街及康公廟前地位處“福隆新街、新馬路及十六浦片區”及“23 號及 25 號碼頭、十月初五日街及內港片區”的重要節點，相關企業持續於節慶假日，在片區及周邊區域舉行戶外音樂會、街頭表演、特色市集等活動，並加入相關主題的藝術裝置，包括於今年中秋國慶在康公廟前地設置十米長的大型花燈藝術裝置《影龍》；此外，福隆新街亦設置展示牌推介周邊社區文旅景點及特色商戶，引導居民和旅客將遊賞路線延伸至片區周邊社區，豐富該區文旅體驗和吸引力。

另外，文化發展基金及相關休閒企業亦先後推出包括“草堆街創業方案大募集”及“歷史片區活化資助計劃”，積極帶動本澳中小企業和文化人才把握片區活化契機，充分發掘本澳歷史文化、非遺資源及社區特色等元素，開發富有本澳特色的文創產品及文旅體驗。同時，文化局一直鼓勵本澳文創業界把握文旅融合的發展趨勢，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造蘊含澳門獨特文化元素的各式產品，如文化局早前推出“澳門炮竹業館藏文化品牌產品徵集計劃”，以公開徵集方式擇優授權澳門文創企業使用關於澳門炮竹業的文化局館藏進行產品的設計、製作、生產及銷售。

未來，文化局將繼續以文化藝術為不同社區注入發展動能，並着力發揮片區活化效益，全力支持社會各界積極挖掘社區特色，開發更多富有創意的文旅休閒活動、產品和體驗，不斷提升內港傳統舊區的文化活力。

再次感謝林焯佳委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與關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收件編號：562/CCSC/2024

個案編號：31/V-ZC/2024

文化局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151/CCSCZC/OFI/2024 號來函，轉介關艷娟委員提出“關於戶外活動裝置搭建改良的建議”的個案，就其中涉及文化局工作的內容，謹作覆如下：

首先，感謝關艷娟委員提出寶貴的建議。

第一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於 7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當中部分展覽及大型藝術佈置特別設計持續舉行至 10 月底，藉著跨度更多節慶節點，發揮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的盛事氛圍，而位於澳門文化中心廣場的首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戶外活動裝置展覽展期於 2024 年 10 月 13 日結束，文化局亦已安排在展期結束後有序撤離相關裝置。

文化局感謝 閣下提出的寶貴意見，將在未來舉辦同類型活動時作考慮及參考，同時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做好文化藝術品牌的建設工作。

再次感謝關艷娟委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與關注。